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3亿元,包含编号为(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2亿元最高余额,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6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2年12月5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0号),金发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止,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辽宁金发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辽宁金发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公告中的最高余额人民币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5号)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次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2.3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50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798.27	5,220,889,643.38	123,168,280.92	-36,828,365.3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801,345,154.89	6,801,345,154.89	-	56.57%

注:辽宁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0号),为辽宁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5日止,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第(二)条约定外,由(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983000)浙商银国网签字(20220606)第000002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6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2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2.44%;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2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32.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0.405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易八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三)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6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9)。

(四)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五)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归属股票数量为7.9548万股。

(八)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归属股票数量为0.3523万股。

(九)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美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2000	1.2600	30%
蔡金娜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442	0.4932	30%
张晓冬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4640	0.4392	30%
马兴泉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4421	0.4326	30%
刘彬彬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4806	0.4442	30%
薛超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0.3032	0.0910	30%
彭双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4078	1.9224	30%
徐永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922	0.5076	30%
李志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42	0.4512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人)			13.3301	3.9991	30%
合计			33.4684	10.0405	30%

注: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1人,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0.7689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0.40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6,916,299	100,405	87,016,704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70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实际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6,205,029.00元,其中,新增股本100,405.00元,转入资本公积6,104,624.00元。

2022年12月2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088,622.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2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7,016,7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40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4、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保证权益,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2月12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2年12月12日(周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5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2年12月5日(周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周四)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 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

(1)鉴于目前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如确需现场参会,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市相关防疫要求,并配合落实股东大会现场相关防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出示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及通信行程卡,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为维护参会股东的健康安全,未按照通知要求进行会议登记及防疫信息申报、出现相关症状、或未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8日对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情况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2022年11月28日

2、培训地点:源飞宠物会议室及电话会议

(二)培训主讲人及培训对象

1、培训人员:光大证券源飞宠物持续督导项目组

2、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